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瑄宗

具 保 人 賴紋琳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49、1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經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甲○○因詐欺案件，於民國112年6月14日經本院訊問後，裁定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具保並命限制住居於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○0號，由具保人乙○○繳納現金後將被告釋放，此有本院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（繳納保證金通知）等在卷可參。嗣被告經本院依其住、居所傳喚，然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經依法拘提亦無所獲，且無另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庭之正當理由，有刑事報到明細、本院送達證書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3年1月15日嘉市警二偵字第1130700189號函附之拘票及報告書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

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具保人經本院通知亦未能督促被告遵期到庭，且其亦無在監在押或遷址去向不明之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存卷可佐。是被告顯已逃匿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院自應依法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 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 
書記官 林佑儒